

訴 願 人：王○○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581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案外人李○○原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於 95 年 3 月 3 日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976450 號函通知案外人李○○，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自 95 年 10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惟原處分機關復查得案外人李○○已於 95 年 3 月 9 日死亡，並於 97 年 3 月 12 日辦理死亡登記，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李君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 95 年 4 月起即停發。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李君親屬，乃以 97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581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函，並追繳李○○溢領 95 年 4 月至 95 年 9 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計新臺幣 3 萬 6,000 元，請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繳還或以郵政匯票方式寄還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777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提起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乙案，詳如說明，……說明：.. 二、有關本局前以 97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5815700 號函知

臺端繳還李〇〇君之津貼溢領款乙案，因 臺端不服遂提起訴願，經
查察 臺端並非該行政處分之合法相對人，故本局特以此函撤銷前函
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
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